

无锡市天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
“色母粒子、特种防腐塑料、塑料制品的加工（增项）项目
（取消特种防腐塑料、塑料制品）”
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）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 4 号）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（2018 年 12 月 29 号）、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，2021 年 1 月 19 日，无锡市天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该公司）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“色母粒子、特种防腐塑料、塑料制品的加工（增项）项目（取消特种防腐塑料、塑料制品）”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）、技术服务机构（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等单位代表共 6 人，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，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市天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，位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蓉南村内（现为南联村），租用惠山区玉祁街道蓉南村（现为南联村）村民委员会厂房进行生产，现有项目产品已不再生产（粘胶剂、保湿清洁布）。

该公司在现有厂区内拟设立“色母粒子、特种防腐塑料、塑料制品的加工（增项）项目”，此项目环评表于 2010 年 2 月 4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的审批，此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：年加工色母粒子 800 吨、特种防腐塑料 300 吨、塑料制品（管材）200 吨。现因市场行情，此项目取消特种防腐塑料、塑料制品的生产，只建了部分，即为本项目，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：年产色母粒子 800 吨。

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~2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0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对应的范围、内容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1、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：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，高速混合机减少 2 台、双螺杆挤出机减少 2 台，因产能未变，污染物产生量与排放量不变，对环境无影响。

2、污染防治设施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：环评中申报“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”。实际建设中，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，由 1 套“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”。此变化有利于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，对大气环境产生有利影响。此废气处理设施工作中产生危险固体废物废活性炭，危废代码为 HW49 900-041-49，年产生量 1 吨左右，已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，对环境无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文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

动清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中的内容，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经核对，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对应的要求均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：（1）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，正常情况下只补充损耗，不外排，最终排放废水，拖运至无锡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（2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拖运至无锡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。全厂有 1 个雨水接管口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：（1）搅拌工序产生粉尘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”计，经集气收集后，由“布袋除尘器”处理，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。（2）加热挤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非甲烷总烃”计，经集气收集后，由“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2 排气筒排放。

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”计，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，呈无组织状态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高速混合机、双螺杆挤出机、冷却塔、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4.1 固体废弃物种类、处置去向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废活性炭，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。

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收集的粉尘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4.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危险固体废弃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（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、来源、数量、特性、包装容器、日期等）。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。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（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），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、视频监控、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。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、分类贮存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，未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本项目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、固体废弃物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 号）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[2019]327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出具的《色母粒子、特种防腐塑料、塑料制品的加工（增项）项目（取消特种防腐塑料、塑料制品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拖运废水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。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、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（kg/t 产品）均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本项目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水、气、声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无锡市天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
2021/1/19

